

執行

當局對「叛亂犯」的顧忌轉化為一座又一座監獄，審判過後就交由相關單位執行判決。無期、有期徒刑與感化處分者，監禁在軍法看守所、臺北軍人監獄、內湖新生總隊、綠島新生訓導處、新店軍監、臺東泰源監獄、綠島綠洲山莊與生教所等。因應兩岸局勢的變化和政治犯們的獄內抗爭，使得監禁從集中營式的半開放形式，轉向高牆隔離，從外島轉回本島，又回外島的來回變動。另有部分的政治犯由軍事審判決定了生命的盡頭，送往新店溪一帶、馬場町以及鄰近新店軍監的安坑刑場執行槍決。最終章，由家屬領回或在六張犁墓葬區，直到1993年被發現，槍決後的歷史現場才完整公開。

白色恐怖時期逮捕偵訊機關的流變



蓋章區



掃描



了解更多；

或瀏覽



粉絲團。

指導單位



主辦單位



白色恐怖時期不義遺址特展

人權故事行動展

臺灣監獄島



臺灣監獄島

展覽概述

「臺灣監獄島」是柯旗化先生回憶錄的書名，「監獄島」指的是把臺灣視為一個大監獄，人在其中沒有自由，如同活在惡夢之中。本展將介紹臺灣白色恐怖時期國家鎮壓政治異議分子、迫害人權的歷史現場。這些地方遍佈全島各地。因為時間的變遷或都市的發展，它們逐漸被淹沒、遺忘，因此，整理考掘這些空間的歷史，標示出重要的人權地景，讓我們得以回望歷史、反映當代，用記憶克服遺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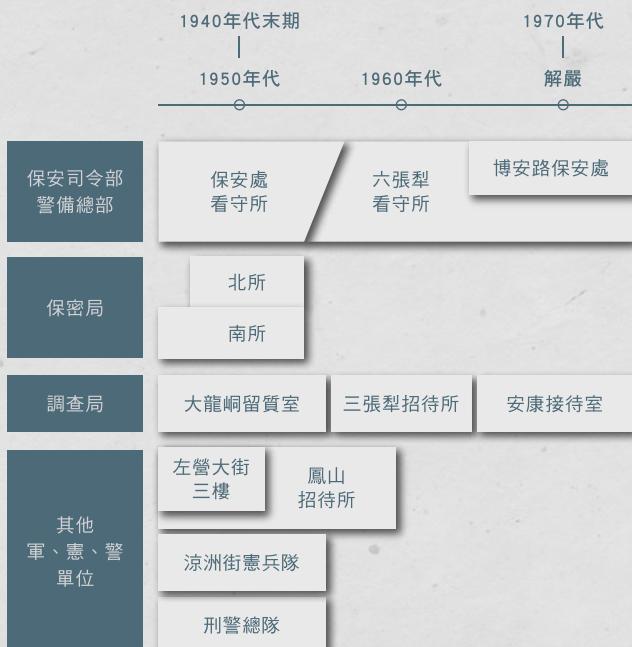


逮捕偵訊

隱身於都市／... 郊區的偵訊空間

情治特務機關的偵訊空間隱身在大家熟悉的都市空間中，起初多沿用既有的建築物，將內部裝修為押房與偵訊室。這些偵訊空間會隨著機關更迭而廢除，或防空疏散政策的影響、都市發展擴大周邊居民增加，而遷往都市近郊。

白色恐怖時期逮捕偵訊機關的流變



審判

政治犯經過漫長的偵訊、審問階段，最後被軍事檢察官起訴，就會進入軍法審判階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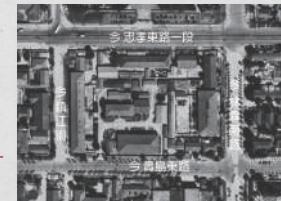
青島東路軍法營區原為日本陸軍倉庫，1949年軍法機關陸續進駐，並設有看守所。爾後，因防空疏散政策及都市發展需求，原址標售後，遷建到景美軍法學校，改建景美軍法園區，營區內的法庭是最主要的審判空間，大家熟知的美麗島大審就在第一法庭內公開舉行。

送入軍法處看守所之後

在戒嚴時期，情治機關執行逮捕，完成偵訊，釐清「叛亂」案件全貌、取得政治犯自白後，無論人犯是否為軍人，均交由軍法審判。

叛亂案件主要由保安司令部／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審理，部分案件由國防部軍法局、各軍種之軍法處審理。軍法看守所成為「叛亂犯」的集中地——政治犯在此等著，等候決定其生命長短的最終判決。

今昔對比



資料來源：中研院人社中心



資料來源：Google earth

青島東路軍法營區的東所、西所及軍事法庭，主要出入動線均在青島東路一側，軍法局的所在地，今為喜來登飯店。